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擬備，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編纂] 港元 (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7,122,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7,122,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14,076,591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6,954,263港元後得出。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報告**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